

表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 度	系 所	教 師	活動 名稱	主辦 單位	種類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 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活動 型態	活動 地點	參與 情形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時數	研習 證明	證書 字號	學校補 助情形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1-7)

1. 年度 甲、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105年度，即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資料。(依雲科大填報日期異動) ◆ 本表於95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1-1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活動名稱	◆ 該學術活動的名稱或進修課程名稱。
5. 主辦單位	◆ 該學術活動的主辦單位或進修機構。(不得空白)
6. 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學術活動之性質，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研習』。(不得空白)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將『進修研習』選項更名為『研習』】 (1)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2)作品發表會(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3)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補充欄位定義】
7. 活動是否與所	◆ 若種類選擇「研習」，則若研習活動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請勾選「是」。

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註：102年3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8. 活動型態	◆ 若種類選擇「學術研討會」，則請依據該學術之活動類型，勾選「公開徵稿、其他形式」。
9. 活動地點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活動所屬之國家或地區。(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定欄位】
10. 參與情形	◆ 請確認該教師是否為主辦該活動之計畫主持人或僅為參加者，請勾選『主辦』、『參加』。(不得空白) ◆ 「參加」係包含發表、與談、講評...等。【註：99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定義】
11. 開始日期	◆ 活動的開始時間。(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 活動的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 98年度(含)後填寫以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註：99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正調整填寫基準】 ◆ 學術活動資料： (1)97年度(含)前填寫以 <u>開始日期</u> 為計算基準;98年度(含)後填寫以 <u>結束日期</u> 為計算基準 (2)97年度已填寫之學術資料，請勿重覆填寫。
13. 時數	◆ 活動或課程時數。(不得空白) 可依『教師之議程或課程填寫實際時數』。 【註：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4. 研習證明	◆ 是否具有主辦單位關防的研習證明，請勾選『有』或『無』。(不得空白) ◆ 【範例說明】： 一、研習型態若不同(同一研習會，但舉辦日期、場次、地點、主辦單位不同)，證書中須要有不同說明(子標題不同)可分別為2件填寫；反之，則填寫1件。 二、研習證書上假設有研習日期，無研習時數，且未註明辦理時間，可依『教師之議程或課程填寫時數』此欄位。 三、同一研習主題，辦理日期不連續，可依單一課程累計時數填寫1筆，開始日期填寫課程一開始之日期，結束日期

	<p>為活動最終結束之日期。</p> <p>四、研習證明須有主辦單位提供之關防或蓋章；研習條須有主辦單位之關防或具有主辦單位主管之「職名章」，及參加者之姓名、參與活動名稱、日期等相關資料，可視為研習證明之佐證。研習證明若無署名參加者姓名，則無法判別是否為該校師資參與，須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否則無法列為研習證明之佐證資料。</p> <p>【註：97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反應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增修、「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同意增修】</p>
15. 證書字號	◆ 若研習證明有證書字號，則輸入證書字號。
16. 學校補助情形	◆ 請填寫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項目。例如差旅費。
備註	<p>◆ 表冊名稱更名為【表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更改表冊名稱】</p> <p>◆ 100年3月因應台評會需求，「進修研習」更名為「研習」。</p> <p>◆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p> <p>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有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進修研習主辦經歷或出席該活動之資料均不可填寫於本表！</p>